

米蘭的詔諭 (AD 313)

壹、教會歷史的轉捩點 (60 分鐘)

歷史中的某些事件曾為教會帶來極重大的影響及轉變，而君士坦丁大帝於主後 313 年所頒布的米蘭詔諭就是其中一件這樣的事情。

一、君士坦丁 (Constantine , 約 AD 288-337) : 歸信基督教¹

當 312 年時，君士坦丁在米里維橋 (Milvian Bridge) 與馬克森狄 (Maxentius) 決一死戰。馬克森狄的軍隊大三倍之多，更有精銳的皇家衛隊。君士坦丁知道情況嚴峻危急，故向神明祈求幫助。有天，他在日頭之上看見一個十字架，並有字寫著「靠這記號就必得勝。君士坦丁就命令士兵在頭盔及盾牌上畫上這記號，結果他大敗馬克森狄。因認定這勝利是出於基督教的上帝，君士坦丁就從歸信了基督，他母親海倫拿 (Helena) 亦歸信了耶穌。

二、米蘭詔諭：基督教成為合法宗教²

當君士坦丁正式成為西羅馬帝國的君王之後，他在米蘭下了一道詔諭，宣佈停止對基督徒的逼迫，並給予基督教一個合法的地位。於君士坦丁在位期間，他有計劃地取締異教活動 (如：關閉一些敵對基督教的廟宇等)，使基督教逐漸攀升至國教的地位；因此，基督教在民間逐漸普及，成了人民最主要的宗教信仰。這對基督教會有何影響呢？

1. 信徒質素：當時的教會不再被逼迫，相反得到許多的好處，如：大量的津貼、神職人員豁免權 (如：服兵役)，宏偉的教堂被興建、基督徒獲軍政界的進升機會等。結果，許多異教徒湧進教會，可惜當中不少是掛名的基督徒，所以教會人數的增加反而導致信徒質素的下降。嬰孩洗禮亦開始普及，故信仰成為傳統習俗，純為恪守一套宗教禮儀及遵行一些道德規範。因為毋須付上重大的代價，信仰變得輕率，忠貞信徒的人數亦開始下降。

「你該知道，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。² 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、貪愛錢財、自誇、狂傲、謗讟、違背父母、忘恩負義、心不聖潔、³ 無親情、不解怨、好說謊言、不能自約、性情兇暴、不愛良善、⁴ 賣主賣友、任意妄為、自高自大、愛宴樂、不愛神，⁵ 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；這等人你要躲開。」 (提後 3:1-5)

¹ 郝伯爾著，李林靜芝譯：《歷史的軌跡：二千年教會史》，(台灣：校園，1991 年)，頁 27-33。

² 梁家麟著：《基督教會史略：改變教會的十人十事》，(香港：更新資源，2002 年)，頁 58-92。

2. 異教影響：因基督教不能馬上廢除異教社會一直所沿用的風俗文化，亦不能立刻全面改造這些異教徒的思想模式及行為習慣，故教會嘗試使異教文化被基督教化。如：於 321 年，星期天（崇敬太陽日）被定為假日，為方便信徒到教會去聚會；敬拜上帝之母 Isis 的人轉去崇敬馬利亞，並稱她為「懷上帝的童女」。另外，異教廟宇成為禮拜堂、聖徒的遺物被迷信地競求；結果，異教的風俗開始滲入基督教會當中。

「你們要謹慎，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，不照著基督，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小學就把你們擄去.....¹⁸ 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，就奪去你們的獎賞。這等人拘泥在所見過的，隨著自己的慾心，無故的自高自大」（西 2:8,18）

3. 政教關係：³

君士坦丁的歸主使政教合一，他給了教會合法的地位及許多的好處，但亦開始干涉教會的事務。譬如說，他關注教會在神學上的爭論，並曾召開大公會議。結果，教會開始作出回應。亞他那修（Athanasius，約 AD 300-373）曾質疑說：「甚麼時候教會的裁定須取得皇帝批准才有效力？」安波羅修（Ambrose，約 AD 340-397）亦指出：「皇帝在教會之內，而非在教會之上」。更有教會領袖引用耶穌的話直接反對皇帝的干涉

「耶穌說：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²¹ 他們說：是該撒的。耶穌說：這樣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；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（太 22:20-21）

結果，從 313 年開始，基督教會有了新的挑戰與威脅：

1. 內憂：不再是異端教導，卻是信徒生命質素的下降。
2. 外患：不再是外在逼害，卻是異教文化影響的滲透。
3. 權威：不再是使徒道統，卻是羅馬帝國皇帝的干涉。

貳、基督與文化⁴

我們必須正視基督教與文化文明之間的關係，文化包括語言、習慣、風俗、傳統、技術、科學、藝術、組織、政府、法律、觀念、價值、哲學、神話及信仰等。基督徒應關心投入現世，還是該漠視反對現世呢？在歷史中，基督徒不斷在處理這問題，並有一些典型的答案：

³陶理編，李伯明等譯：《基督教二千年史》，（香港：海天書樓，1998 年），頁 139-151。

⁴尼布爾著，賴英澤等譯：《基督與文化》，（台灣：東南亞神學院協會，1986 年），頁 1-42。

- 一、基督與文化是對立的：教會要作出決斷的取捨，基督徒應放棄世俗的一切，並從當中分別出來（ Christ against culture ）。
- 二、基督是文化的改造者：人的墮落腐敗形成人類制度與基督的對立，但基督徒不應抽離或忍受，反要成為住在文化中的改造者（ Christ the transformer of culture ）。
- 三、基督與文化是並存的：基督徒活於同時要服從兩種不同權柄的張力中，我們要忠於上帝，同時又要服從社會的制度（ Christ and culture in paradox ）。
- 四、基督是文化的實現者：教會是超文化的，基督是文化所期待之至善的應驗，也成全了社會的真實制度（ Christ above culture ）。
- 五、基督與文化是一致的：教會是文化的一部份，基督則是人類最偉大的成就，故基督徒與人類的文明關係密切（ the Christ of culture ）。

分享：你較傾向上述那個看法？這又對你有何具體實際的影響？